

昌邑区服务企业行动计划方案

为全面提升服务企业质量水平，着眼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，区政府决定组织实施服务企业行动计划，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省、市、区稳经济工作部署，着眼培育壮大市场主体，紧紧围绕重点工业企业、重点商贸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农业七大产业集群企业、重点旅游企业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、重点服务企业、重点建筑业和房地产企业以及重点项目 9 个重点领域，坚持精准服务理念，以破解企业发展难题为目标，通过深入企业召开座谈会、部门联合会商、建立台账等方式，帮助企业 and 项目单位摸清问题、找准原因、提出对策、精准服务、解决问题，不断创新服务手段、优化服务机制、提高服务质量，构建“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覆盖”的服务体系，增强企业发展信心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为确保经济强劲开局，推动经济加快增长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主要任务及分工

（一）服务重点工业企业行动计划。围绕汽车、食品、医药、包装印刷等产业，针对域内工业企业，在稳定生产经

营、推动“双停”企业盘活、重大技改项目建设、完善产业链供应链、加强要素保障、拓宽市场渠道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。

责任领导：郭一明 副区长

责任部门：区工信局牵头，有关部门配合

（二）服务重点商贸企业行动计划。围绕限上商贸业选择 20 户重点商贸企业，在服务企业、消费扩容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。

责任领导：郭一明 副区长

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局牵头，有关部门配合

（三）服务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行动计划。围绕工业、农业、商贸、建筑、文旅、能源等重点领域，针对域内市级以上 10 户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在分级培育、创新提升、金融服务、人才培育、公共服务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。

责任领导：郭一明 副区长

责任部门：区工信局牵头，有关部门配合

（四）服务农业七大产业集群企业行动计划。围绕玉米水稻、杂粮杂豆（鲜食玉米）、生猪禽蛋、肉牛、中药材、林下及林特、果蔬等七大产业集群，选择 3 户重点企业，在原料基地建设、创建产业园区、推进项目建设、开拓农产品市场、企业品牌培育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。

责任领导：苑玉建 副区长

责任部门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牵头，

有关部门配合

（五）服务重点旅游业企业行动计划。紧紧围绕区重点文旅项目单位及景区景点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、温泉企业和星级饭店等旅游市场主体，选择2户重点旅游业企业，在培育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，以及整合旅游资源、开发旅游产品、品牌营销推广、打造旅游新媒体矩阵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。

责任领导：郭一明 副区长

责任部门：区文旅局牵头，有关部门配合

（六）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行动计划。选择具有代表性、引领性、典型性的50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务服务、融资服务、要素供给、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。

责任领导：苑玉建 副区长

责任部门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昌邑分局牵头，有关部门配合

（七）服务重点项目行动计划。围绕“六大园区、七大产业”科学谋划一批建设性、标志性的产业项目，遴选8个亿元以上重大项目，在加快项目工程进度、谋划储备、手续办理、施工要素、竣工验收等方面提供全流程服务保障。

责任领导：李海涛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
责任部门：区发改局牵头，有关部门配合

（八）服务重点建筑业和房地产企业行动计划。围绕一

季度建筑业和房地产业“开门红”“开门稳”，采取开展局长包联、科长跟进、根据需要组织银企对接、实时跟踪调度、支持企业“走出去”发展等措施，定期调度，了解建筑企业发展情况、遇到的困难，统筹梳理企业需求，调度协调各部门互通，群策群力并积极协调解决困难办法，在推进项目手续办理、“走出去”发展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。

责任领导：赵蕴韬 副区长

责任部门：区住建局牵头，有关部门配合

（九）服务重点服务业企业行动计划。围绕现代物流、商务服务、科技服务、信息服务、文化娱乐、居民服务等领域，选择6户重点服务业企业，在集聚区打造、品牌塑造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。

责任领导：李海涛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
责任部门：区发改局牵头，有关部门配合

三、具体步骤

行动计划从2023年3月启动，年底前结束，共分为五个阶段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3月中旬前）。区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，部署相关工作。各牵头部门制定本领域服务企业行动计划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推进举措、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，调度各类型企业政策诉求，各自确定企业（项目）清单。

（二）全面摸排阶段（3月中旬—4月上旬）。各牵头部门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实地调研、联合会商等方式开展全面摸

排，逐个企业了解政策诉求，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提出解决问题的责任部门、推进举措和完成时限。

（三）解决问题阶段（4月中旬—6月底）。各牵头部门按照问题清单和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，落实责任主体，按照问题难易复杂程度，采取争取国家、省和市支持、多部门会商、提请区政府专题研究等方式，推动清单问题逐项解决，实行销号管理，争取尽快形成工作成果。

（四）巩固提升阶段（7月上旬—11月底）。各牵头部门对已经销号的问题要扩大覆盖面，帮助同类型企业一并解决此类问题。对未销号的问题要持续跟踪，需要国家、省和市政支持才能解决的，主动与国家、省和市有关部门协调对接；需要整合市场力量才能解决的，积极帮助沟通衔接；暂时无法解决的，向企业说明原因、做好解释。对企业名单和重大项目名单进行动态调整、滚动实施，逐步扩大服务企业和项目的覆盖面。

（五）自查总结阶段（12月上旬—12月底）。各牵头部门对行动计划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总结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经验。认真梳理清单问题解决情况，对未销号的问题，深入分析原因，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。

四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清单管理机制。各牵头部门围绕本领域开展的行动计划，不断完善问题清单和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，明确

企业（项目）名单、存在问题、解决措施、责任部门、完成时限等。坚持清单管理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督导督查以清单和台账为依据，检验工作成效。

（二）协调解决机制。区政府建立重点项目推进机制，区领导包保专班推进。需要多部门联合推动解决的问题，牵头部门及时召开协调会议，研究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。部门层面难以解决的问题，牵头部门提请区政府专题研究。

（三）跟踪问效机制。各牵头部门定期进行跟踪问效，推进台账登记、进度报告、结果评价、问题销号等工作落实。适时对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问题解决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开展回访问效、实地复核和事后评估等工作。

（四）要素保障机制。各牵头部门加强工作协调，推动有关部门加强要素供给，在土地、用能、人才和用工、资金、技术、数据、税费等方面，强化配套服务，畅通要素保障渠道，提高要素保障质量，引导各类要素向企业和项目集聚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主要负责同志要全程参与、专班推进，定期向区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工作情况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综合协调，每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，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、区政府报告。

（二）狠抓工作落实。各牵头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、效果导向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完善行动计划，梳理形

成高质量的问题清单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。要对照各项工作任务，逐条研究细化举措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，确保服务企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、务求实效。

（三）做好工作衔接。各有关部门要将专项行动与优化营商环境4个建设工程，以及服务企业月、“万人助万企”“企业家日”、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，做好统筹，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，努力做到政策衔接顺畅、联系企业紧密、项目推进有力，切实形成服务企业的整体合力。

（四）严格督查督导。区政府督查室按照区政府要求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，深入企业和项目现场对服务企业事项落实不到位、跟踪不及时、责任不明确等问题，及时反馈，督促限期整改、立行立改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深入解读专项行动的相关政策和措施，帮助企业和项目单位及时了解直达政策。要总结和推广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，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建议，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。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附件：1.问题清单

2.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

